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4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 東檢查賄團隊選前再衝一波 單日查獲5起現金買票案件

臺東地檢查賄團隊於昨(23)日，除跨海偵辦綠島鄉長候選人樁腳鄭田○○現金買票賄選案件外，同日另查獲4起賄選案件，分述如下：

#### 一、臺東縣長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白○○及樁腳李○○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謝慧中指揮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臺東縣長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白○○及樁腳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白○○及樁腳李○○住所，並傳喚候選人白○○、樁腳李○○及選民共3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白○○及樁腳李○○涉嫌以新臺幣100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

候選人白○○及樁腳李○○各交保 3 萬元，其餘選民則請回。

## 二、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王○○及樁腳王○○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永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王○○及樁腳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王○○住所，並傳喚候選人王○○、樁腳王○○及選民共 5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王○○、樁腳王○○涉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候選人王○○、樁腳王○○各交保 2 萬元，其餘選民則請回。

## 三、臺東縣某縣議員候選人樁腳陳張○○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邱亦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偵辦臺東縣某縣議員候選人樁腳陳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陳張○○住所，並傳喚樁腳陳張○○及選民共 9 人到案。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無羈押必要，均諭知請回。

#### 四、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羅○○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洪清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偵辦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羅○○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11年11月23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羅○○住所及相關處所，並傳喚候選人羅○○及選民共8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無羈押必要，均諭知請回。